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关于开展江苏省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评定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[2000]103号 2000年9月1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省旅游局《关于开展江苏省旅游区(点)质量等

级评定的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结合各地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开展江苏省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评定的意见

(省旅游局 二〇〇〇年九月)

根据国家旅游局《关于全面开展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(旅计财发[2000]125号)精神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《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》(GB/T17775—1999)标准,我省拟从今年9月开始,全面启动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评定工作。现就这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评定范围

旅游区(点)是指经县级以上(含县级)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,有统一管理机构,范围明确,具有参观、游览、度假、康乐、求知等功能,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设施的独立单位。包括旅游景区景点、主题公园、游乐园、度假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文博院馆、美术馆等。景中景、园中园不进行单独评定。

我省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评定范围为全省正式开业接待海内外旅游者1年以上的旅游区(点)。

二、原则与标准

(一)评定原则

1. 政府主导。我省旅游区(点)种类多、数量大、差异明显,涉及到多个部门和行业,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型旅游发展战略的优势,借助创建“中国优秀旅游城市”和大旅游发展的成功经验,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,扎实地把这项工作做好。

2. 自愿申报。积极开展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评定,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标准化建设,特别是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出的客观要求。在评定工作中,应通过政策导向、舆论导向和市场导向,积极加以引导,不搞强迫命令,由旅游区(点)自主决定是否申报、参加等级评定。

3. 服务企业。开展等级评定,以“服务企业,促进发展”为出发点,重在提升旅游区(点)的品位,规范接待、经营行为,改善服务设施和环境条件,提高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,营造良好的旅游秩序,促进旅游区(点)的繁荣和发展。不主张参评单位搞不必要的基本建设。同时,评定工作不收费,不改变旅游区(点)的隶属关系,在继续保持行业管理体系稳定的基础上进行。

4. 分步推进。评定工作以“重点拉动,分步推进”为原则,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展开。从我省最有代表性的旅游区(点)入手,产生一批标志性区(点),形成示范效应,进一步拉动和推广全省的评定工作。“十五”期末,符合条件的旅游区(点)要全部完成评定。今后两年,重点抓好接待海外旅游者和年游客量在50万人次以上的旅游区(点),年底产生首批国家等级旅游区(点)。

(二)评定标准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9年6月正式发布的《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》(GB/T17775—1999)执行。

三、方法和步骤

(一)自检、申报。各旅游区(点)根据国家标准及各项评定细则进行自检,逐条对照落实。符合标准要求的,要确保得分。不符合要求的,要根据实际情况,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整改,争取成为得分点。旅游区(点)认为三项细则要求已达到拟申请等级评分要求的,可向当地旅游局申报评定。

(二)初评与评定。旅游区(点)所在地旅游局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,并组织评定机构开展初评。没有评定机构或评定权限的,报上一级具有评定权限的旅游局评定机构进行初评。初评合格的AAAA级、AAA级旅游区(点),由省旅游局向国家旅游局推荐。初评合格的AA级、A级旅游区(点),由省旅游局组织省级评定机构进行评定。评定小组由评委会委派,人数3—7人,其中:具备资格的评定检查员不少于3人。

(三)审批、公告。国家AAAA级、AAA级旅游区(点),经国家旅游局质量等级评定机构评定后,由国家旅游局审批、公告。国家AA级、A级旅游区(点),经省质量等级评定机构评定后,由省旅游局审批、公告,并向国家旅游局备案。

已评定等级的旅游区(点),国家旅游局将及时向海内外公告,纳入国家旅游促销计划。省、市旅游局也将进行重点促销、推荐,编入旅游线路,并在江苏旅游信息网上重点宣传。

(四)等级复核。等级复核采取全面复核与重点

文件选编

抽查相结合、定期明查与不定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全面复核每两年进行一次。

复核工作由省级评定机构组织、实施。国家旅游局质量等级评定机构有计划、有重点地进行复核。经复核达不到要求的，评定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，作出警告、通报批评、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。旅游区(点)应根据处理意见，认真进行整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要积极开展工作发动，大力加强《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》国家标准及其三项评定细则的宣传贯彻，学习“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评定方法”和“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评定程序”。重视抓好质量等级评定检查员的培训工作，逐步建立、健全我省的检查员队伍。

要继续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把宣传工作贯彻始终，提高社会各界和市民的认知度。全省将举办一次省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评定新闻发布会。对评定工作和首批参评单位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和跟踪报道。各市也要积极开展各种舆论宣传，引导和促进

评定工作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我省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评定工作由省旅游局具体负责，并成立省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，负责对这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。具体负责全省AAAAA级、AAA级旅游区(点)的初评和AA级、A级旅游区(点)的评定。

—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景观质量评定专家组。办公室具体负责评定工作的开展、实施和日常工作。专家组由我省有关部门、大专院校和部分旅游区(点)的专家组成，具体负责旅游区(点)景观和环境质量评分。

各省辖市旅游局应设立相应的评定机构，在省评委会的指导下，负责本地区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评定工作。具体负责国家AA级和A级旅游区(点)的初评，积极配合上级评定机构开展国家AAAAA级、AAA级旅游区(点)的评定工作。县(市)旅游局应对所在地旅游区(点)的申报、自查、整改等参评工作予以监督和指导。